**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計畫**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300號函。
2. **目的：**
   1. 藉由讀者劇場比賽，推廣國小英語教學運用劇場演出模式，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啟發多元知能。
   2. 透過劇本情節跌宕起伏及角色詮釋，提高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3. 強化學生英語閱讀理解與口語表達，提升學生運用英語文的能力。
3.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5. **承辦單位：**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小、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小、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小、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小、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小、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小
6. **參加對象：**高雄市轄屬國民小學均可自由報名參加。
7. **報名方式：**
   1. 請參賽學校統一於112年10月4日(三)下午4時前至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https://english.tgp.kh.edu.tw/)](https://english.tgp.kh.edu.tw/)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路徑：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首頁/訊息公告/競賽資訊/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網路報名。
   2. 報名資料：劇本切結書紙本(附件一)、學生著作及肖像權同意書紙本(附件二)簽章完畢後掃描成PDF檔及完整劇本PDF檔共3個檔案，**檔名「岡山/旗山/四維南/鳳山區/四維中/四維北區\_A/B組○○國小」**，一併上傳至報名表單。
   3. 完成比賽報名後，如需變更指導人員、選手名單或劇本，請於112年10月16日下午4時前將變更內容[寄至ketr002@tgp.kh.edu.tw](mailto:寄送至ketr002@tgp.kh.edu.tw)(主旨：○○國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指導人員/選手名單/劇本更正事宜)，逾時即不再受理指導人員、選手名單或劇本之變更。
8. **競賽說明：**
   1. 比賽採分區分組報名方式，各校所屬行政分區請詳附則一。
   2. 比賽日期及地點如下：
      1. 各區比賽日期：岡山區、旗山區及鳳山區為112年11月15日，四維北區、四維中區及四維南區為112年11月22日。
      2. 各區比賽地點：
         1. 岡山區―路竹區蔡文國小
         2. 旗山區―旗山區旗山國小
         3. 鳳山區―鳳山區中正國小
         4. 四維北區―三民區鼎金國小
         5. 四維中區―苓雅區凱旋國小
         6. 四維南區―小港區華山國小
   3. 各區比賽順序由電腦隨機排序，比賽時間及順序於112年10月12日(四)下午4時前公布於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不另行發文通知。若各校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換比賽順序，請於112年10月16日(一)下午4時前簽署更換同意書PDF檔(附件三)寄送至電子信箱：ketr002@tgp.kh.edu.tw，以更換比賽順序。
   4. 比賽組隊及各區分組標準：
      1. 以學校為單位，自行遴選學生參賽，學生不限同一班，得跨年級併班報名，**每校限報1隊參加**。
      2. 報名組別依學生參賽人數分組，**A組每隊人數為3人至8人**，**B組每隊人數為9人至12人**，每隊候補選手至多2人，比賽當日不在參賽名冊上者不得參賽。
      3. 指導老師為1人至3人，獎狀將根據各校報名表填寫的名單依序製作，請各校報名時務必確認指導老師姓名、順序是否正確。
   5. 比賽相關事項時程表請詳附則二。
   6. 劇本格式說明：
      1. 劇本版面以A4直式紙張14號Times New Roman字體，插入頁碼。
      2. 劇本上請勿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中文直譯英文姓名。
      3. 劇本檔案及檔名格式：PDF檔，**檔名為比賽分區\_A/B組+校名+劇本名稱**（例如：四維南區\_B組華山國小Humpy Dumpy）。
      4.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劇本若非教師自行創作，請於劇本第1頁表頭左上註明出處（例如：改編自○○○繪本/劇本等）；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各校應自行負責。反之，請於劇本第1頁表頭左上註明【自編】。
9. **比賽辦法及評分標準**
   1. 比賽辦法
      1. 參加比賽隊伍請於比賽當日上台前30分鐘完成報到。
      2. 比賽報到時需確認指導老師姓名、上台學生姓名、人數是否正確無誤，比賽當日不得更換參賽名冊。獲獎隊伍，將頒發獎狀當日上台參賽之學生。
      3. 比賽當日未按序號上台表演者（唱名三次），視同棄權。
      4. A組表演時間為2分半鐘至4分鐘，B組表演時間則為2分半鐘至6分鐘。
      5. 計時原則：
         1. 人聲開始即開始計時，包括一開始的招呼語及結束的感謝詞或邊哼歌邊下台，皆應計時。
         2. A組提醒鈴於表演時間3分半鐘時，響鈴一次；於4分鐘時，響鈴2次。B組提醒鈴於表演時間5分半鐘時，響鈴一次；於6分鐘時，響鈴2次。
         3. 計時扣分：
            1. 表演時間若不足2分半鐘時，扣總平均1分。
            2. A組表演時間以4分鐘為限、B組表演時間則以6分鐘為限，超過者，每30秒扣總平均1分，未滿30秒以30秒計。
      6. 參賽者必須攜帶劇本上台並讀劇本演出，以落實讀劇之精神。
      7. 為避免模糊讀者劇場所要呈現的意涵，比賽禁止使用舞台背景、配樂、樂器以及服裝造型或化妝等，違者每項扣總平均1分。
      8. 為求公平並避免資源浪費，參賽者不得穿著顯示中英文校名之服裝或民族傳統服飾出賽，違者扣總平均1分。
   2. 評分標準：本次比賽評分標準與各項評分指標百分比如下，詳細評分規準請參閱附則三。
      1. 發音、語調、流暢度及語法正確性占40%。
      2. 聲音表情與聲音戲劇性占40%。
      3. 團隊默契與整體表現占20%。
10. **獎勵**
    1. 平均成績達90分以上為特優，頒給學校、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2次，承辦人員4人各嘉獎1次。
    2. 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為優等，頒給學校、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2次，承辦人員3人各嘉獎1次。
    3. 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為甲等，頒給學校、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1次，承辦人員2人各嘉獎1次。
    4. 平均成績達69分以下為佳作，頒給學校、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1次，承辦人員1人嘉獎1次。
    5. 辦理本活動之主辦及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暨該要點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
11. **參賽注意事項**
    1. 參加本次比賽帶隊教師請各校核予公(差)假，課務自理；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得以公(差)假登記。相關差旅費由各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2.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有權修正比賽相關辦法。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使學校無法參賽，應向主辦單位報備，視情況調整競賽日期。
    3. 參賽隊伍可視需求使用或不使用譜架，請於報名時註明。
    4. 比賽時除工作人員與在台上參賽之學校人員外，不開放其他人員進入比賽會場，以免干擾比賽進行。由承辦學校提供參賽學校人員(含指導教師、帶隊教師、備取學生及家長)觀眾證使得進入比賽會場，進入會場之人員以10人為限。
    5. 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預備區內應保持肅靜，不得預演及練習，以影響他人演出。
    6. 為考量參賽學生之安全，請盡量避免於台上進行激烈或過大之動作(如踏步、跳躍等)，請指導老師本權責慎選表演方式。
    7. 主辦單位有權現場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影片以作為推廣教材及存檔之用：
       1. 主辦單位為辦理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區表現優異學校之演出節目，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影音資料。
       2. 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欣賞教學影音資料。
       3. 本項比賽不另提供各隊伍比賽過程影片，請參賽學校自行拍攝。
    8. 比賽結果及各組評審總評將於比賽隔日下午4時前公布於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12. 預期成效
    1. 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增加英語文口說展能機會。
    2. 提供學生多元展能舞台，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及自信心建立。
    3. 活化英語課程與教學，豐富多元化教學活動。
13. 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高雄市教育局補助。
14. 本案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附則一

**行政分區表**

1. 參賽學校依以下學校分區報名，各行政區分區名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區** | **行政區** | **學校數** | **小計** | **分區** | **行政區** | **學校數** | **小計** |
| 岡山區 | 岡山區 | 8 | 49 | 四維南區 | 前鎮區 | 14 | 39 |
| 燕巢區 | 6 | 小港區 | 13 |
| 橋頭區 | 5 | 林園區 | 6 |
| 梓官區 | 2 | 旗津區 | 3 |
| 路竹區 | 8 | 鹽埕區 | 3 |
| 湖內區 | 5 | 四維中區 | 前金區 | 2 | 33 |
| 茄萣區 | 4 | 苓雅區 | 8 |
| 彌陀區 | 3 | 新興區 | 4 |
| 永安區 | 3 | 鼓山區 | 7 |
| 田寮區 | 2 | 左營區 | 12 |
| 阿蓮區 | 3 | 四維北區 | 三民區 | 14 | 32 |
| 旗山區 | 旗山區 | 6 | 51 | 楠梓區 | 9 |
| 美濃區 | 9 | 大社區 | 3 |
| 內門區 | 5 | 仁武區 | 6 |
| 杉林區 | 6 | 鳳山區 | 鳳山區 | 22 | 35 |
| 六龜區 | 6 | 鳥松區 | 3 |
| 甲仙區 | 2 | 大寮區 | 10 |
| 茂林區 | 2 |  | | | |
| 桃源區 | 5 |
| 那瑪夏區 | 2 |
| 大樹區 | 8 |

1. 倘若該區報名隊伍數量眾多，視情況需求，主辦單位有權調整參賽學校比賽區域。

**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附則二

**相關事項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  **次** | **事項** | **日期** | **說明** | **備註** |
| 1 | 線上報名 | 112年  10月4日(三)  下午4時前 | 至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http://english.tgp.kh.edu.tw/），點選「訊息公告/競賽資訊/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線上報名」報名 | 無須紙本報名 |
| 2 | 資料上傳 | 於線上報名時上傳「劇本切結書」及「學生著作及肖像權授權書」pdf檔，逾期恕不受理。 | 附件一  附件二 |
| 3 | 各區比賽時間及順序 | 112年  10月12日(四)  下午4時前 | 各區比賽順序由電腦隨機排序，比賽順序公布於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 不另函文通知 |
| 4 | 比賽場地資訊 | 各區比賽場地資訊(舞台規格、報到處、比賽人員進出動線、停車資訊等)，公告於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 不另函文通知 |
| 5 | 更動報名資料 | 112年  10月16日(一)  下午4時前 | 若有變更指導人員、選手名單或劇本之需求，請將變更內容[寄至ketr002@tgp.kh.edu.tw](mailto:寄送至ketr002@tgp.kh.edu.tw)英資中心黃小姐，逾期恕不受理。 |  |
| 6 | 更換比賽順序 | 若各校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換比賽順序，請自行找尋他校更換，兩校需簽署更換同意書pdf檔[寄送至ketr002@tgp.kh.edu.tw](mailto:寄送至ketr002@tgp.kh.edu.tw) 英資中心黃小姐。 | 附件三 |
| 7 | 成績結果公告 | 比賽隔日  下午4時前 | 比賽結果及各區評審總評將公布於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  |

**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附則三

**評分指引Rubrics**

|  |  |  |  |  |
| --- | --- | --- | --- | --- |
| 等第  評分標準 | A特優 | B優等 | C甲等 | D佳作 |
| 發音、語調、流暢度、語法正確性  (占40分) | 發音與語法正確性高、語調有高低起伏、語速快慢得宜且符合劇情節奏，僅有少數2~3個不妨礙劇情理解的錯誤。 | 發音與語法正確性佳、語調尚有高低起伏、語速尚可、不影響劇情理解，但有少數4~5個容易造成劇情理解的錯誤。 | 發音與語法正確性低、語調較為平淡  、語速有過快或過慢的情形，進而影響劇情流暢度。 | 發音與語法有太多的錯誤、語調過於平淡單一、語速有過快或過慢，甚至有不當的停頓等，嚴重影響劇情流暢度。 |
| 40~36分 | 35~32分 | 31~28分 | 27~1分 |
| 聲音表情與  聲音戲劇性  (占40分) | 聲音表情豐富，吸  引觀眾的目光，且  符合劇情發展與角  色特色。 | 聲音表情多樣，僅  有幾次不符合劇情  情節或角色特色。 | 聲音表情單一，但  偶有不符合劇情情  節或角色期待。 | 聲音表情平淡，但  常不符合劇情情節  或角色期待。 |
| 40~36分 | 35~32分 | 31~28分 | 27~1分 |
| 團隊默契與  整體表現  (占20分) | 團隊秩序佳、角色之間的互動得宜，並與觀眾有適切的眼神接觸。  劇本情節引人入勝，整體戲劇展現契合得宜。 | 團隊秩序佳、角  色之間的偶有互  動，與觀眾偶爾  有眼神接觸。劇  本情節尚佳，整  體戲劇展現流暢。 | 團隊秩序尚可、角色之間的較少互動，與觀眾少有眼神接觸。劇本情節平穩但無高潮迭起，整體戲劇展現尚可。 | 團隊秩序尚可、角色之間的缺凡互動，與觀眾沒有眼神接觸。劇本情節平穩但無高潮迭起，整體表現尚須默契與熟練度。 |
| 20~18分 | 17~16分 | 15~14分 | 13~1分 |
| 平均成績達90分以上為特優  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為優等  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為甲等  平均成績達69分以下為佳作 | | | | |

**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附件一

**劇本切結書**

學校名稱：\_\_\_\_\_\_\_\_\_\_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國小(務必填寫全銜)

|  |
| --- |
| 本團隊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競賽」，參賽使用之劇本出處來源：(請勾選)   * + 完全自編。作者：\_\_\_\_\_\_\_\_\_\_\_\_\_\_。   + 改編自繪本\_\_\_\_\_\_\_\_\_\_\_\_\_\_\_\_\_\_，   改編作者：\_\_\_\_\_\_\_\_\_\_\_\_\_\_，原作者(出處)：\_\_\_\_\_\_\_\_\_\_\_\_\_\_。   * + 改編自\_\_\_\_\_\_\_\_\_\_\_\_\_\_\_\_\_\_劇本，   改編作者：\_\_\_\_\_\_\_\_\_\_\_\_\_\_，原作者(出處)：\_\_\_\_\_\_\_\_\_\_\_\_\_\_。   * + 完全引用自原作者(出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確認以上出處來源均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
|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 立書人代表(指導老師)：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

**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附件二

**學生著作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於112學年度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中，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子女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活動與相關成果、公開之媒體等露出呈現上使用。有關肖像使用權參閱下列事項：

1. 謹遵守肖像內容以參加活動為主，不涉及學生私人領域。
2. 謹遵守肖像做為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非其他用途。
3. 已事前徵求家長同意，事後不再另行通知。
4. 本同意書於簽署完成後開始生效。

因學生為未成年人，需要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敬請貴家長請惠允考量授權。

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立同意書人

學生姓名：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與學生關係：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附件三

**更換比賽順序同意書**

本校\_\_\_\_\_\_\_\_\_區\_\_\_\_\_\_\_\_\_\_\_\_\_國小參加112年\_\_\_月\_\_\_日＿＿＿＿區 組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原定比賽順位第\_\_\_號，但因＿＿＿＿＿＿＿＿＿＿＿＿＿＿＿＿＿＿＿＿＿＿＿＿＿＿＿＿＿＿＿，需更換比賽時程。

經與\_\_\_\_\_\_\_\_\_區\_\_\_\_\_\_\_\_\_\_\_\_\_\_\_\_\_\_\_(他校名)協調後，確定更換比賽順序。

**請填寫協調後比賽時間：**

**申請學校：**

原比賽順序：

更換後比賽順序：

申請人姓名與聯絡電話：

申請人核章：

申請學校校長核章

**協調學校：**

原比賽順序：

更換後比賽順序：

負責人姓名與聯絡電話：

負責人核章：

協調校校長核章

經雙方協調同意後，對於更換比賽順序之結果不得有異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